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盧佩君

電話：23117722#2822

傳真：23899860

電子信箱：pclu@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9122072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1至附表3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091220729B-0-0.pdf、1091220729B-0-1.pdf）

主旨：檢送「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1至附表3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紙本受文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

業會、花蓮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金門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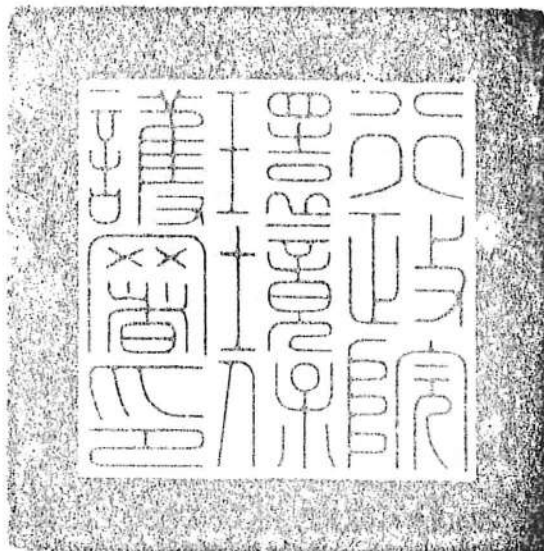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電 2011/01/25 文
交 2011/01/28 章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091220729 號



主旨：預告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1至附表3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6條之1。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1至附表3草案修正具急迫性質，且修正後衝擊影響輕微，將本次預告陳述意見期間調整為14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二)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三) 電話：(02)2311-7722分機2822

(四) 傳真：(02)2389-9860

(五) 電子郵件：pclu@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

附表一至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訂定，自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次修正，已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分別訂定適用之違規態樣處分點數、基數及加重或減輕裁量之認定方式，建立裁量之準據。

因應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修正，整合地上、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增訂為貯存設施業別，同時將貯油場業別統一納入貯存設施管理，並配合貯油場管理措施移列至本法第三十三條授權修正訂定之「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增訂相關貯存設施管理措施，爰修正本準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刪除違反貯油場規定罰則之適用，並依貯存設施之類別增修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另考量畜牧業亦有設置貯存設施之可能，爰併予增列相關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illegible]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罰鍰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處分 (B) ^{0.5(A+1)}
(一) 第一項規流排洩行為	15	B-A×1.2
(二) 第二項排洩(入)前無高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10	B-A×1.2
(三) 第四項(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B-A×1.2
(四) 第四項(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B-A×1.2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額或未依許可辦理行為罰鍰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額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認定)	1.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5.0≤pH≤6.0 或 9.0≤pH≤10.0 4.0≤pH≤5.0 或 10.0≤pH≤11.0 3.0≤pH≤4.0 或 11.0≤pH≤12.0 2.0≤pH≤3.0 或 12.0≤pH≤13.0 T≤3 度 3 度≤T≤6 度 6 度≤T≤9 度 T≥9 度	1 2 4 6 8
(二) 非法稀釋行為	2. 水溫(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之攝氏溫度(T)認定) 0℃≤T 1 倍 1 倍≤T≤2 倍 2 倍≤T≤3 倍 3 倍≤T≤4 倍 4 倍≤T≤5 倍 5 倍≤T≤6 倍 6 倍≤T≤7 倍 7 倍≤T≤8 倍 8 倍≤T≤9 倍 9 倍≤T≤10 倍 10 倍≤T≤20 倍 20 倍≤T≤30 倍 30 倍≤T≤40 倍 40 倍≤T≤50 倍 C≤50 倍 70%≤R≤80% 60%≤R≤70% 50%≤R≤60% 40%≤R≤50% 30%≤R≤40% 20%≤R≤30% 15%≤R≤20% 10%≤R≤15% R≤10%	2 2 4 6 8 11 14 17 20 25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罰鍰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處分 (B) ^{0.5(A+1)}
(一) 第一項規流排洩行為	15	B-A×1.2
(二) 第二項排洩(入)前無高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10	B-A×1.2
(三) 第四項(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B-A×1.2
(四) 第四項(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B-A×1.2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額或未依許可辦理行為罰鍰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額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認定)	1.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5.0≤pH≤6.0 或 9.0≤pH≤10.0 4.0≤pH≤5.0 或 10.0≤pH≤11.0 3.0≤pH≤4.0 或 11.0≤pH≤12.0 2.0≤pH≤3.0 或 12.0≤pH≤13.0 T≤3 度 3 度≤T≤6 度 6 度≤T≤9 度 T≥9 度	1 2 4 6 8
(二) 非法稀釋行為	2. 水溫(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之攝氏溫度(T)認定) 0℃≤T 1 倍 1 倍≤T≤2 倍 2 倍≤T≤3 倍 3 倍≤T≤4 倍 4 倍≤T≤5 倍 5 倍≤T≤6 倍 6 倍≤T≤7 倍 7 倍≤T≤8 倍 8 倍≤T≤9 倍 9 倍≤T≤10 倍 10 倍≤T≤20 倍 20 倍≤T≤30 倍 30 倍≤T≤40 倍 40 倍≤T≤50 倍 C≤50 倍 70%≤R≤80% 60%≤R≤70% 50%≤R≤60% 40%≤R≤50% 30%≤R≤40% 20%≤R≤30% 15%≤R≤20% 10%≤R≤15% R≤10%	2 2 4 6 8 11 14 17 2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罰鍰		
(一) 未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處分(E) ^{0.5(A+1)}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D)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處分(E) ^{0.5(A+1)}
(二) 未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處分(E) ^{0.5(A+1)}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處分(E) ^{0.5(A+1)}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處分(E) ^{0.5(A+1)}

[illegible]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四)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五) 未依時留或轉移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1-2	(五) 未依時留或轉移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六)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七) 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2	(七) 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 未依限值之水質內容運作(違反本法第四條)	1-2	(一) 未依限值之水質內容運作(違反本法第四條)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二) 疏而汚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法第五條)	10	(二) 疏而汚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法第五條)	10
2.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3.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3.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三) 未進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六條)	10	(三) 未進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六條)	10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四) 未進行廢(污)水處理(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	(四) 未進行廢(污)水處理(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
1.排洩設施獨立專用電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5	1.排洩設施獨立專用電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5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為貯存廢(污)水	10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為貯存廢(污)水	10
3.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10	3.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10
4.委託不符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2	4.委託不符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2
5.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6.未依規定記錄	2	6.未依規定記錄	2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五) 未進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	2	(五) 未進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	2
1.排洩口未設置可阻擋人員進出之道路設施	2	1.排洩口未設置可阻擋人員進出之道路設施	2
2.排洩口未設置獨立專用計量型水量計測設施	2	2.排洩口未設置獨立專用計量型水量計測設施	2
3.排洩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座標標示圖	1	3.排洩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座標標示圖	1
4.排洩口未依規定設置規範、妨礙或阻礙土壤性質之設施	10	4.排洩口未依規定設置規範、妨礙或阻礙土壤性質之設施	10
5.未妥為收集土壤處理後滲漏之廢(污)水	5	5.未妥為收集土壤處理後滲漏之廢(污)水	5
6.未依規定暫停排洩廢(污)水	5	6.未依規定暫停排洩廢(污)水	5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 未進行委託辦理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2	(六) 未進行委託辦理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2
1.未依規定委託委託處理管理(污)水	2	1.未依規定委託委託處理管理(污)水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5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5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	2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	2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七) 未運行貯留與轉運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轉運期間應作會審報告	1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轉運期間應作會審報告	1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八) 未運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九) 未運行排洩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七十條)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未依本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期限達至該處理源處理比率	5	1.未依本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期限達至該處理源處理比率	5
	2.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具(污)水管理計畫、報告書、計畫、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5	2.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具(污)水管理計畫、報告書、計畫、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5
	3.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污)水管埋計畫書	4	3.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污)水管埋計畫書	4
	4.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污)水管埋計畫變更者	1	4.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污)水管埋計畫變更者	1
(十) 未運行貯留與轉運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5.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污)水管埋計畫書	1	5.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污)水管埋計畫書	1
	6.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境排放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1	6.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境排放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1
	7.低流量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7.低流量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8.低流量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8.低流量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9.低流量口未依規定設置規避、防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9.低流量口未依規定設置規避、防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10.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6	10.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6
	(1)有排洩(污)水	5	(1)有排洩(污)水	5
	(2)未排洩(污)水	5	(2)未排洩(污)水	5
	11.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運作	4	11.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運作	4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復完成日期	2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復完成日期	2
(十一) 未運行貯留與轉運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轉移該管線或設施底清除沉積污泥	5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轉移該管線或設施底清除沉積污泥	5
	15.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5.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6.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16.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17.未依規定記錄	2	17.未依規定記錄	2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嚴重主管機關審同意之消液消渣費地配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嚴重主管機關審同意之消液消渣費地配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消液、消渣作為費地配分	2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消液、消渣作為費地配分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十二) 未運行貯留與轉運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3.以不正方法安裝或改變感測器編號或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測數	100	3.以不正方法安裝或改變感測器編號或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測數	100

加在監測表		加在監測表		加在監測表	
(四) 水質水量檢測 測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水質水量檢測 測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水質水量檢測 測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水質水量檢測 測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水質水量檢測 測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1-3
(五) 視察、抽樣或 拒絕查驗(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視察、抽樣或 拒絕查驗(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視察、抽樣或 拒絕查驗(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視察、抽樣或 拒絕查驗(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視察、抽樣或 拒絕查驗(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5
(六) 未依規定設置 變相池(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設置 變相池(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設置 變相池(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設置 變相池(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設置 變相池(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10
(七) 未進行總量管 制水體應設置 飲用水水質水 量自動監測水 體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未進行總量管 制水體應設置 飲用水水質水 量自動監測水 體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未進行總量管 制水體應設置 飲用水水質水 量自動監測水 體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未進行總量管 制水體應設置 飲用水水質水 量自動監測水 體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未進行總量管 制水體應設置 飲用水水質水 量自動監測水 體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2
(八) 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0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50

備註三：一般違規最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抽收費(污)水中污濁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抽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數及水溫)。 2. 抽收費(污)水中氮磷字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污)水處理設施、於廢(污)水排放(入)前無適當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混合廢水、廢(污)水(指)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本正常操作等規定。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燃料及其他污濁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飲用水標準。 (四) 不進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暫停、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 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濁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 涉及五、五、(十二)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記錄值及監視影像。 備註五：(一)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考量應依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毋須再計數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毋須再計數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毋須再計數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如違反本法第七條規定，違反原圖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獨立處分。 備註六：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最高之汙染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一倍數。 備註七：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最高之汙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一倍數。 備註八：於所定期限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罪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九：N係指未檢錄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事件，經過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事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列入N計算。 備註十：應認數指「查、違規應認數點」之加總。 備註十一：「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晚間、寒暑假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十二：違規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核准之當教書單資料化處理比率總和(%)： (一)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畜產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糞尿水施灌農作田案再利。 (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肥使用。 (三) 經農轉中、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運)送符合飲用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	備註三：一般違規最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抽收費(污)水中污濁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抽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數及水溫)。 2. 抽收費(污)水中氮磷字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污)水處理設施、於廢(污)水排放(入)前無適當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混合廢水、廢(污)水(指)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本正常操作等規定。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燃料及其他污濁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飲用水標準。 (四) 不進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暫停、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 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濁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 涉及五、五、(十二)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記錄值及監視影像。 備註五：(一)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考量應依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毋須再計數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毋須再計數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如違反本法第七條規定，違反原圖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獨立處分。 備註六：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最高之汙染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一倍數。 備註七：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最高之汙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一倍數。 備註八：於所定期限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罪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九：N係指未檢錄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事件，經過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事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列入N計算。 備註十：應認數指「查、違規應認數點」之加總。 備註十一：「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晚間、寒暑假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十二：違規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核准之當教書單資料化處理比率總和(%)： (一)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畜產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糞尿水施灌農作田案再利。 (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肥使用。 (三) 經農轉中、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運)送符合飲用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
---	--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illegible]

(pH)	4.0~pH<5.0 或 10.0~pH=11.0 3.0~pH<4.0 或 11.0~pH=12.0 2.0~pH<3.0 或 12.0~pH=13.0 pH=2.0 或 pH=13.0 E.coli<10 倍 10 倍~E.coli<100 倍 100 倍~E.coli<1000 倍 E.coli>1000 倍	3 6 10 15 1 2 4 6	B=A×1.2	(pH)	4.0~pH<5.0 或 10.0~pH=11.0 3.0~pH<4.0 或 11.0~pH=12.0 2.0~pH<3.0 或 12.0~pH=13.0 pH=2.0 或 pH=13.0 E.coli<10 倍 10 倍~E.coli<100 倍 100 倍~E.coli<1000 倍 E.coli>1000 倍	3 6 10 15 1 2 4 6	B=A×1.2
2.大腸桿菌群 (E.coli) 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 之倍數	10 倍~E.coli<100 倍 100 倍~E.coli<1000 倍 E.coli>1000 倍	1 2 4 6	B=A×1.2	2.大腸桿菌群 (E.coli) 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 之倍數	10 倍~E.coli<100 倍 100 倍~E.coli<1000 倍 E.coli>1000 倍	1 2 4 6	B=A×1.2
3.水溫 (以標準符合之管制標準限之攝氏溫度 (T) 認定)	T<3 度 3 度~T<6 度 6 度~T<9 度 T=9 度	1 2 4 6	B=A×1.2	3.水溫 (以標準符合之管制標準限之攝氏溫度 (T) 認定)	T<3 度 3 度~T<6 度 6 度~T<9 度 T=9 度	1 2 4 6	B=A×1.2
4.其他水質項目 (C) (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之值倍數 ^{註 1}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C<1 倍 1 倍~C<2 倍 2 倍~C<3 倍 3 倍~C<4 倍 4 倍~C<5 倍 5 倍~C<6 倍 6 倍~C<7 倍 7 倍~C<8 倍 8 倍~C<9 倍 9 倍~C<10 倍 10 倍~C<20 倍 20 倍~C<30 倍 30 倍~C<40 倍 40 倍~C<50 倍 C=50 倍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4 16 18 20	B=A×1.2	4.其他水質項目 (C) (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之值倍數 ^{註 1}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C<1 倍 1 倍~C<2 倍 2 倍~C<3 倍 3 倍~C<4 倍 4 倍~C<5 倍 5 倍~C<6 倍 6 倍~C<7 倍 7 倍~C<8 倍 8 倍~C<9 倍 9 倍~C<10 倍 10 倍~C<20 倍 20 倍~C<30 倍 30 倍~C<40 倍 40 倍~C<50 倍 C=50 倍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4 16 18 20	B=A×1.2
(二) 非法轉行行為	70%~R<80% 60%~R<70% 50%~R<60% 40%~R<50% 30%~R<40% 20%~R<30% 15%~R<20% 10%~R<15% R<10%	2 4 6 8 11 14 17 20 25		(二) 非法轉行行為	70%~R<80% 60%~R<70% 50%~R<60% 40%~R<50% 30%~R<40% 20%~R<30% 15%~R<20% 10%~R<15% R<10%	2 4 6 8 11 14 17 2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可規定罰鍰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 製造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失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 製造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失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二) 未依排設許可證 (文件) 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二) 未依排設許可證 (文件) 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1.增加或變更水質 (汚) 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產生量或服務規模，致變更水 (汚) 水 (前) 處理設施或汚泥處理設施				1.增加或變更水質 (汚) 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產生量或服務規模，致變更水 (汚) 水 (前) 處理設施或汚泥處理設施			
2.水排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2.水排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3.雨水量、廢 (汚) 水產生量、汚泥產生量、(前) 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轉排回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等標準之每日最大量				3.雨水量、廢 (汚) 水產生量、汚泥產生量、(前) 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轉排回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等標準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標準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執行之其他水排超過標準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標準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執行之其他水排超過標準之每日最大量			
5.廢 (汚) 水及汚泥之產生、收集、(前) 處理之方式、流程、(前) 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5.廢 (汚) 水及汚泥之產生、收集、(前) 處理之方式、流程、(前) 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6.以除污量委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類別之廢 (汚) 水				6.以除污量委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類別之廢 (汚) 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管理辦法 (下稱許可辦法)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 (於製程使用原料成分或廢 (汚) 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廢流水體非常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廢 (汚) 水濃度未達收流水準標準限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為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管理辦法 (下稱許可辦法)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 (於製程使用原料成分或廢 (汚) 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廢流水體非常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廢 (汚) 水濃度未達收流水準標準限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為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一日 1 點				一日 1 點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illegible]

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八：總罰數指「壹、違規係屬數」之加總。	備註八：總罰數指「壹、違規係屬數」之加總。	
---	------------------------------	--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illegible]

		6 倍 $\leq$ C2-7 倍	12			6 倍 $\leq$ C2-7 倍	12	
		7 倍 $\leq$ C2-8 倍	14			7 倍 $\leq$ C2-8 倍	14	
		8 倍 $\leq$ C2-9 倍	16			8 倍 $\leq$ C2-9 倍	16	
		9 倍 $\leq$ C2-10 倍	20			9 倍 $\leq$ C2-10 倍	20	
		10 倍 $\leq$ C2-20 倍	24			10 倍 $\leq$ C2-20 倍	24	
		20 倍 $\leq$ C2-30 倍	28			20 倍 $\leq$ C2-30 倍	28	
		30 倍 $\leq$ C2-40 倍	32			30 倍 $\leq$ C2-40 倍	32	
		40 倍 $\leq$ C2-50 倍	36			40 倍 $\leq$ C2-50 倍	36	
		C2-50 倍	40			C2-50 倍	40	
(二) 非法摘採行為								
截流污水管電度低於前 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 (污)水等電度之比 值(R)				70% $\leq$ R $\leq$ 80% 60% $\leq$ R $\leq$ 70% 50% $\leq$ R $\leq$ 60% 40% $\leq$ R $\leq$ 50% 30% $\leq$ R $\leq$ 40% 20% $\leq$ R $\leq$ 30% 15% $\leq$ R $\leq$ 20% 10% $\leq$ R $\leq$ 15% R $\leq$ 10%				2 4 6 8 11 14 17 20 23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次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二) 未依前款許可證(文件)公告之事業，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量、產源、產源(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產量或服務範圍，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3				
2. 增加或變更製程(污)水產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產量或服務範圍，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3. 未採之方法對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4. 用水量、廢(污)水產量、污泥產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管線標準之每日最大量				6				
5. 經回收後使用水、回收使用之標準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執行之其他水指標超過標準之每日最大量				6				
6. 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7. 以較低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類別之廢(污)水				3				
8. 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申請書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增加之限制，其產出之廢(污)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廢(污)水濃度未達該標準體積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認定屬八等記事事項者，不在此限。)				3				
9. 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3				
(非屬製程使用原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增加之限制，產出之廢(污)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估測結果，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連續流水標準體積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3				
10. 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廢(污)水水質管制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負離子濃度估計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6 倍 $\leq$ C2-7 倍	12			6 倍 $\leq$ C2-7 倍	12	
		7 倍 $\leq$ C2-8 倍	14			7 倍 $\leq$ C2-8 倍	14	
		8 倍 $\leq$ C2-9 倍	16			8 倍 $\leq$ C2-9 倍	16	
		9 倍 $\leq$ C2-10 倍	20			9 倍 $\leq$ C2-10 倍	20	
		10 倍 $\leq$ C2-20 倍	24			10 倍 $\leq$ C2-20 倍	24	
		20 倍 $\leq$ C2-30 倍	28			20 倍 $\leq$ C2-30 倍	28	
		30 倍 $\leq$ C2-40 倍	32			30 倍 $\leq$ C2-40 倍	32	
		40 倍 $\leq$ C2-50 倍	36			40 倍 $\leq$ C2-50 倍	36	
		C2-50 倍	40			C2-50 倍	40	
(二) 非法摘採行為								
截流污水管電度低於前 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 (污)水等電度之比 值(R)				70% $\leq$ R $\leq$ 80% 60% $\leq$ R $\leq$ 70% 50% $\leq$ R $\leq$ 60% 40% $\leq$ R $\leq$ 50% 30% $\leq$ R $\leq$ 40% 20% $\leq$ R $\leq$ 30% 15% $\leq$ R $\leq$ 20% 10% $\leq$ R $\leq$ 15% R $\leq$ 10%				2 4 6 8 11 14 17 20 23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次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二) 未依前款許可證(文件)公告之事業，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量、產源、產源(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產量或服務範圍，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3				
2. 增加或變更製程(污)水產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產量或服務範圍，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3. 未採之方法對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4. 用水量、廢(污)水產量、污泥產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管線標準之每日最大量				6				
5. 經回收後使用水、回收使用之標準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執行之其他水指標超過標準之每日最大量				6				
6. 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7. 以較低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類別之廢(污)水				3				
8. 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申請書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增加之限制，其產出之廢(污)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廢(污)水濃度未達該標準體積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認定屬八等記事事項者，不在此限。)				3				
9. 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3				
(非屬製程使用原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增加之限制，產出之廢(污)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估測結果，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連續流水標準體積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3				
10. 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廢(污)水水質管制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負離子濃度估計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11.其他事項		1-6
(三)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水污染防污許可證	1.基本資料	1
	2.廢(污)水水量、污染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他正確測量方法	2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實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處理設施功能者	2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給發第四條之委託書及其委託廢(污)水量、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排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排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7.未依本法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執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收排水標準之水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排水污染防污設施計畫或排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8.未依本法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原排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排水污染防污設施計畫或排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9.其他事項	1-5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四)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排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次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日1點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3-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五)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污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1.未依核准之水相內容運作(違反本法第四條)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污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污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污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污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污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污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污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六)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排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次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日1點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3-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七)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依核准之水相內容運作(違反本法第四條)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條號管理規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條號管理規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illegible]

		之業務		
7.有餘(污)水處理專章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及完成檢定設置	1	7.有餘(污)水處理專章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及完成檢定設置		1
		8.有餘(污)水處理專章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排(污)水處理專章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未依規定委託檢定或檢定機關辦理各項檢定		10
(五) 水質水量檢驗測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10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抽樣情形之攝影		5
	5	2.涉及採取有關資料		5
	10	3.涉及檢查汚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5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10	2.有廢油汚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保護及防範措施		10
	15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開關、緊急應變發生時應作重及汚染發生時應執行之應變措施)		15
	20	(2)有造成污染水體者		20
	20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八) 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設置取樣及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2	1.未依規定記錄		2
	10	2.未依規定設置		10
(九) 未遵行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置及監測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10	1.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		10
	5	2.未依規定檢具(資料)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5	3.未依規定檢具(資料)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1-10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十) 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50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1-10

7.有餘(污)水處理專章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及完成檢定設置	1	7.有餘(污)水處理專章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及完成檢定設置		1
		8.有餘(污)水處理專章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排(污)水處理專章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未依規定委託檢定或檢定機關辦理各項檢定		10
(五) 水質水量檢驗測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10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抽樣情形之攝影		5
	5	2.涉及採取有關資料		5
	10	3.涉及檢查汚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5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10	2.有廢油汚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保護及防範措施		10
	15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開關、緊急應變發生時應作重及汚染發生時應執行之應變措施)		15
	20	(2)有造成污染水體者		20
	20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八) 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設置取樣及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2	1.未依規定記錄		2
	10	2.未依規定設置		10
(九) 未遵行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置及監測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10	1.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		10
	1	2.未依規定檢具(資料)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1
	1	3.未依規定檢具(資料)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1
	1	4.未依規定記錄		1
	1	5.未依規定記錄		1
	1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十) 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50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1-10

資料，送主管機關查核認定，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得以該查核之水量或產量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符或隱匿(文件)登記之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水量平均量認定之。資料不符或隱匿(文件)登記之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水量平均量認定之。 (五) 事業(不含畜牧業)中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視同依(四)方式認定。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重質或重產之廢(污)水、原料、副產物或其他污染物質，優先以疏濬量認定。無法認定重量者，依(污)水、原料、副產物或其他污染物質之疏濬量，以疏濬時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重量。如上述均無法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般違規應依本法所定之情形之一。 備註四：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排廢(污)水(含中水)中污染物質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五倍以上(但不包含中水處理指數、大腸桿菌數及水溫)。 2. 排廢(污)水(含中水)中重金屬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3.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有關廢(污)水處理設施，於廢(污)水排廢(入)前，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其視同依(四)方式認定。 4.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有關廢(污)水處理設施，於廢(污)水排廢(入)前，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其視同依(四)方式認定。 5.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有關廢(污)水處理設施，於廢(污)水排廢(入)前，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其視同依(四)方式認定。 6.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有關廢(污)水處理設施，於廢(污)水排廢(入)前，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其視同依(四)方式認定。 7.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有關廢(污)水處理設施，於廢(污)水排廢(入)前，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其視同依(四)方式認定。 (二)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重質或重產之廢(污)水、原料、副產物或其他污染物質，優先以疏濬量認定。無法認定重量者，依(污)水、原料、副產物或其他污染物質之疏濬量，以疏濬時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重量。如上述均無法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重質或重產之廢(污)水、原料、副產物或其他污染物質，優先以疏濬量認定。無法認定重量者，依(污)水、原料、副產物或其他污染物質之疏濬量，以疏濬時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重量。如上述均無法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四)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定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 疏濬或排廢(污)水(含中水)污染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 涉及五、五、(十五)3，以不正方法安裝及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記錄值及監視影像。 備註五：營造工地之視察，其間以圖則或沙池所投置區域之開發面積認定。 (一) 營造工地施工方式以階段性或區域性開發者，其視察管理單位應依(污)水、原料、副產物或其他污染物質之疏濬量，以疏濬時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重量。如上述均無法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二) 未申請開挖計畫者，以各該開挖、修(補)工程平面圖則(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計算開挖計畫之開發面積。 (三) 無法取閱開發面積者，依營造工地工程平面圖則(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計算開挖計畫之開發面積。 備註六：(一)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反情節同時考量疏濬量及疏濬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二)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依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點數。 (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造成違反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反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反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七：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值數最高之水量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值-倍數。 備註八：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值數最高之水量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值-倍數。 備註九：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反次數，仍應納入違反條款之違反次數計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關條款之違反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十：N係指未經檢核之裁罰次數。同一違反理由之違反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十一：應點數指「查、違規應點數」之加總。 備註十二：「復罰」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放假、業時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十三：本條例所稱經常雇用員工數，係參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各項法規規定於各該條條文(如公保、勞保、農保...)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投保之人數為準。	資料，送主管機關查核認定，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得以該查核之水量或產量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符或隱匿(文件)登記之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水量平均量認定之。資料不符或隱匿(文件)登記之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水量平均量認定之。 (五) 事業(不含畜牧業)中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視同依(四)方式認定。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重質或重產之廢(污)水、原料、副產物或其他污染物質，優先以疏濬量認定。無法認定重量者，依(污)水、原料、副產物或其他污染物質之疏濬量，以疏濬時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重量。如上述均無法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般違規應依本法所定之情形之一。 備註四：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排廢(污)水(含中水)中污染物質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五倍以上(但不包含中水處理指數、大腸桿菌數及水溫)。 2. 排廢(污)水(含中水)中重金屬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3.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有關廢(污)水處理設施，於廢(污)水排廢(入)前，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其視同依(四)方式認定。 4.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有關廢(污)水處理設施，於廢(污)水排廢(入)前，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其視同依(四)方式認定。 5.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有關廢(污)水處理設施，於廢(污)水排廢(入)前，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其視同依(四)方式認定。 6.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有關廢(污)水處理設施，於廢(污)水排廢(入)前，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其視同依(四)方式認定。 7.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有關廢(污)水處理設施，於廢(污)水排廢(入)前，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其視同依(四)方式認定。 (二)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重質或重產之廢(污)水、原料、副產物或其他污染物質，優先以疏濬量認定。無法認定重量者，依(污)水、原料、副產物或其他污染物質之疏濬量，以疏濬時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重量。如上述均無法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重質或重產之廢(污)水、原料、副產物或其他污染物質，優先以疏濬量認定。無法認定重量者，依(污)水、原料、副產物或其他污染物質之疏濬量，以疏濬時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重量。如上述均無法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四)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定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 疏濬或排廢(污)水(含中水)污染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 涉及五、五、(十五)3，以不正方法安裝及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記錄值及監視影像。 備註五：營造工地之視察，其間以圖則或沙池所投置區域之開發面積認定。 (一) 營造工地施工方式以階段性或區域性開發者，其視察管理單位應依(污)水、原料、副產物或其他污染物質之疏濬量，以疏濬時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重量。如上述均無法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二) 未申請開挖計畫者，以各該開挖、修(補)工程平面圖則(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計算開挖計畫之開發面積。 (三) 無法取閱開發面積者，依營造工地工程平面圖則(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計算開挖計畫之開發面積。 備註六：(一)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反情節同時考量疏濬量及疏濬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二)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依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點數。 (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造成違反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反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反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七：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值數最高之水量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值-倍數。 備註八：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值數最高之水量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值-倍數。 備註九：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反次數，仍應納入違反條款之違反次數計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關條款之違反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十：N係指未經檢核之裁罰次數。同一違反理由之違反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十一：應點數指「查、違規應點數」之加總。 備註十二：「復罰」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放假、業時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十三：本條例所稱經常雇用員工數，係參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各項法規規定於各該條條文(如公保、勞保、農保...)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投保之人數為準。
--	--